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聖時
電話：(02)7736-5607
電子信箱：ax1234567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0008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原函、個人資料事故通知通報及應變辦法草案公告
(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 (A09000000E_1150008561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8561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函，有關「個人資料事故
通知通報及應變辦法」草案預告公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5年1月22日個資籌查字第
114050054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原函、個人資料事故通知
通報及應變辦法草案公告（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大學入
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
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
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
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
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

副本：

